



首都博物馆信息化基础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首都博物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信息化基础运行维护项目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以11000025210200135893-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首都博物馆信息化运行维护，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证首都博物馆网络、主机、存储、安全及数据库等核心软硬件稳定可靠运行，要求对相关IT设备进行整体维保服务。维护的范围包括首都博物馆建筑内局域网和建筑外备份网。



乙方将负责首都博物馆本地机房、各楼层配线间、网络设备、网络系统、服务器设备、应用业务系统、机房管理终端等外设、专业数据库等系统运行维护监控、设备巡检、系统运行状况记录、故障预防的管理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同时负责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升级、设备巡检、系统安全运行状况记录、病毒防范、故障预防以及网络安全规划的管理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并对网络的规划和建设提供建议，对重大事件提供技术保障及服务规范，保障整个系统应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楼层交换机、系统服务器、存储核心设备，Oracle 数据库、如 Weblogic 中间件、服务器及相关软件等。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 驻场服务
- (2) 设备故障修复服务
- (3)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4) 备件支持服务
- (5) 设备巡检服务
- (6) 技术资料服务
- (7) 重要安全保障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 (8) 应急服务
- (9) 维保项目管理服务
- (10) 其他服务：
 - A. 机房环境保护服务
 - B. 技术培训与定期技术交流

以上服务的具体内容描述和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为准。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为2年,自2025年7月11日到2027年7月10日止。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2年,合同价款为:小写金额:4680000元,大写金额: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年度技术服务费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第一服务年度	2340000元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第二服务年度	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应获得的全部工作报酬及支出的必要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餐饮、备品备件、培训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2、支付方式

第一服务年度: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小写:234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保证金且开始服务后,向乙方支付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50%;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服务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且2026年财政审批金额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50%。

第二服务年度:

在通过第一服务年度甲方审核验收后且财政审批资金已下达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50%;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服务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且2027年财政审批金额下达后,向乙方支付第二



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50%。

2年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服务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部完成工作交接后,且没有因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约或有法定、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仍有支付义务并补足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乙方不予接受。乙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章 服务质量考核

第八条 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服务质量考核按半年进行,共包含四个项目:一级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98%以上、二级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90%以上、三级故障处理及时率达 85%以上、服务满意度达 85%以上。

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运维工作报告,同时每年向甲方提供书面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其中年度运维工作报告需要接受甲方的审核。乙方在工作报告中应明确相应周期内的故障处理次数、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完成时间、故障分析以及维护建议、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原始数据及资料进行存储和备份等。



4. 甲方应当在收到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后七日内对报告进行审核或提出质疑。对甲方提出的质疑,乙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回复或改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同意甲方的意见,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的有关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需要按照服务年度对乙方运维工作实际情况、年度运维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将对乙方书面提交的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

6.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驻场服务人员频繁更换,甲方有权拒绝。

7. 服务合同签署后,乙方无特殊原因半年内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如半年后确需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应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一次性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若驻场人员更换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当服务期限内,乙方有应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故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持续提供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为止。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其他索赔权力。

9. 除正常的技术支持热线以外,乙方另设立客户投诉渠道,受理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投诉。乙方保证从受理投诉到向甲方初次回复处理意见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乙方对投诉的处理以投诉问题得到解决和首都博物馆满意为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或投诉没有得到响应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的主管领导提出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或投诉。

10. 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过错导致自己的工作人员、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有责任足额赔偿。

第五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



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十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第十一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或版权登记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

第十二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应承担已支付合同价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但延期提供服务届满或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履行价款的 10%。

第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未及时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以弥补损失和违约金,余额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不足的乙方仍有支付义务。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其响应文件中花名册提供的人员保持一致,若甲方发现实际工作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花名册的服务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第八章 移交条款

第十六条 向甲方的移交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服务的依照过渡计划进行。过渡计划中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各自在移交中的义务以及移交过程中应完成的进度做出说明。乙方同意甲方在过渡完成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但是过渡计划中规定的“分部收费”的部分除外。

第十七条 联络点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 昕彭 电话: 1368103160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子邮件: pengx@capitalmuseum.org.cn 微信号: PENG13681031601

乙方的联络员为: 张德良 电话: 18500665539

通信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子邮件: zhangdl95@chinaunicom.cn 微信号: zhangdel_308429367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是否继续履行另行商议,决定不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互不追究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合同期内维保设备单内的设备发生变更,由甲方通知乙方设备维保变更,乙方应提供对新增设备提供同等级别维保服务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如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附件中或签署在后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或签署在后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期支付或不能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 2027 年 7 月 10 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在乙方递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方(甲方):首都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沈剑